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星展亞洲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包銷商

星展亞洲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的適當份額。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待簽訂配售包銷協議及受其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 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終止。倘發

包 銷

生以下事項,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我們發出書面事先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界定的任何發售文件(「發售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在發表時在任何方面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就所有重大方面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所述預計在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 即因而構成據全球協調人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將屬重大的一項遺漏; 或
- (iii) 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對任何訂約方(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iv) 出現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可能出現變動;或
- (v) 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 出的任何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v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與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任何人士(全球協調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 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屬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令狀、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爆發疾病、疫症,包括非典型肺炎及H5N1及其相關或變種等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 串事件,使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 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事件及/或災難或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 可能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 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全國證券商自動報價協會系統(NASDAQ) 國家市場、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或芝加哥交易所全 面凍結、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幣兑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 幅波動;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 或
 - (iii) 在香港、中國、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定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特定司法 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 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税務或外匯管制(或 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或法規可能出現變動或 影響股份投資;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 而可能出現變動或付諸實行;或
 - (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具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申索;或

包 銷

-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或法規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 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主要行政人員離職,導致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將受到重大 不利影響;或
- (x) 任何監管機構對一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 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ii)我們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ii)於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 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
- (xiv)除獲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任何其他有關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文件);或
- (xv)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有關 於指定到期日前須支付的債項;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v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 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 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實施)或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機關實施),或日本或中國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重大受阻,

包 銷

而在各情況下,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我們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 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政、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現有或 潛在股東在該等方面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推銷或定價或香港 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進行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 (d) 將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 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除Pacific Plus及程秋松外)共同並個別地向星展亞洲、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Pacific Plus及程秋松個別地向星展亞洲、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i) 於第一禁售期內,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不會及促使相關的登記持有人及 其聯繫人士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託管的受託人在無全球 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Prosper Well與全球協調人於公開發售 包銷協議日期所訂立的借股協議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不會: (a)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 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 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相關證 券(據此,各相關控股股東在招股章程中被顯示為實益擁有人);或(b)訂立 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 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 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 效,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d)宣佈 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交易;

- (ii) 其不會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其所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託管的受託人於第二禁售期內在沒有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託管的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其不再成為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 (iii) 倘在緊接於上文(i)段所載的第一禁售期屆滿後的六個月內出售本公司任何 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其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出售不會造成本 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混亂或造市;及
- (iv) 其須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士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及代名人或代其託管的受託人 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 股份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除 Pacific Plus 及程秋松外)共同並個別地進一步向星展亞洲、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 Pacific Plus 及程秋松個別地向星展亞洲、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其將:

- (i) 當其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於相關證券的權益時,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 性質;及
- (ii) 當其自任何承押人或抵押權人接獲指示(口頭或書面),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證券的權益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時,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指示。

當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 方式披露該事項。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乃按與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述的額外條款訂立。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共同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售股股東預期僅於國際配售而非香港公開發售中發售及出售銷售股份。

我們將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 定價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國 際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額外出售合共26,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之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應付總發售價之2.5%收取包銷佣金,從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之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39,5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4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至2.9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須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新股及銷售股份於股份發售的比例支付或須由彼等支付。售股股東須支付有關銷售股份之應付印花稅(如有)。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中披露之責任外,各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權益。